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宏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宏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又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宏銘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就編號1至3號、編號4至5號，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又同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

01 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4
02 4號解釋意旨參照）。

03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
06 人所犯上開諸罪所處之刑，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及附表編號
07 4、5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08 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
09 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
10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
11 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
12 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刑事執行意見狀暨所附
13 受刑人葉宏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1份在卷可稽，並經檢
14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
15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為多次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及違反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且分別於相近之時間內密集為之，
17 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似，可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復考量
18 違反洗錢防制法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間罪質不同，及受
19 刑人於前述意見狀「對於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要陳
20 述？」欄位勾選「無意見」等情狀，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並就得附表編號2、3罰金部分及附表編號4、5得易科罰
22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另本件定刑之可能刑度尚屬輕微，可資定刑減讓之範圍
24 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25 式陳述意見，併予說明。

26 四、再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雖
27 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宣告不得易
28 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不得易科罰
29 金，附此敘明。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
30 處有期徒刑，固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惟已
31 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

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末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柏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代璋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9日	111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11日	111年10月3日前某時許至同年10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29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363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9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花簡字第363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6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否	否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7日	112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7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47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花簡字 第142號	112年度花簡字 第1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0日	112年9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花簡字 第142號	112年度花簡字 第17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5日	112年10月17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罪		是	是	